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张瑞女士、王火红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王华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继续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不计利息。

2、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杭州华英新塘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无息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鉴于现有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结合杭州华英新塘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不计利息。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将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不超过2,786.28万元的财务资助。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4,157.51万元，净资产71,172.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6,888.72万元，净利润9,665.75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06,784.92万元，净资产80,179.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9,557.29万元，净利润9,006.5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杭州华英新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情况：杭州新昇持有杭州华英新塘49%的股权，杭州新昇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经查询，杭州新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公司与杭州新昇分别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上限分别为2,900万元、2,786.28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3、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借款利率：不计利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由杭州华英新塘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提供，旨在加速羽绒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金及风险管控方面均受公司实质控制，资金安全可有效保障。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资助风险，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财务动态，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羽绒业务快速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资金使用情况，强化风险管控。同时，杭州新昇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4,084.59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5,381.3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联方杭州新昇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6万元。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376.6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3%，系因重整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依据分期还款协议已出现逾期，公司已通过催告及法律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并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处理，预计不会对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度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内拟与关联方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雪”）、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物”）、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兴”）、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种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9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6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2025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451.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张勇、王华君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合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500	216.65
	杰隆羽绒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3,468.97
	广汉东兴		按照市场价格	2,500	718.85
	浙江东兴		按照市场价格	100	0
	华姿雪		按照市场价格	100	71.36
	益华种禽		按照市场价格	2,000	168.70
	小计	-	-	10,200	4,644.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2,738.16
	华英生物		按照市场价格	600	289.45
	小计	-	-	4,600	3,027.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合羽绒	接受提供化加工等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100	38.96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合羽绒	采购原料、商品	216.65	500	-56.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65）《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48）
	华姿雪		71.36	100	-28.64%	
	杰隆羽绒		3,468.97	3,500	-0.89%	
	广汉东兴		718.85	800	-10.14%	
	益华种禽		168.70	0	-	
	小计	-	4,644.53	4,900	-5.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产品、商品	2,738.16	3,000	-8.73%	
	信阳鼎方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731.81	1,000	-26.82%	
	华英生物		289.45	600	-51.76%	
	小计	-	3,759.42	4,600	-18.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姿雪	提供劳务	8.28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合羽绒	接受劳务	38.96	0	-	
合计		-	8,451.19	9,500	-11.0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5年12月仍将持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上述情形属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合羽绒总资产50,860.17万元，净资产-4,589.81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702.22万元，净利润-62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杰隆羽绒总资产9,710.11万元，净资产1,495.04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627.16万元，净利润-7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六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床上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汉东兴总资产2.62亿元，净资产3,047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604万元，净利润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城镇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羽绒制品、羽毛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东兴总资产15,541万元，净资产8,173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1万元，净利润-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潢川县产业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羽毛、羽绒、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一次性隔离衣（非无菌类），一次性口罩（民用类）。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姿雪总资产854.81万元，净资产127.73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3.58万元，净利润-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开发区东外环北端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益华种禽总资产7,272.78万元，净资产6,890.82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628.97万元，净利润-87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潢川华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华英六厂西隔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荣生

经营范围：动物源性饲料生产销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英生物总资产6,113.16万元，净资产3,638.86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14.04万元，净利润-30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合羽绒、广汉东兴、浙江东兴、华姿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华姿雪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杰隆羽绒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控制的企业；华英生物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德国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益华种禽为公司董事王华君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系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及公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存量贷款续期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拟为杭州华英新塘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控制担保风险，杭州新昇拟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作为本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及安徽华英新塘提供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的反担保。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含本次审议金额）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杭州新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包含正在履行的担保，生效后，前次审议剩余金额自动失效。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4,157.51万元，净资产71,172.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6,888.72万元，净利润9,665.75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06,784.92万元，净资产80,179.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9,557.29万元，净利润9,006.5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55号

6、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生产、加工；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33,840.93万元，净资产29,626.5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9,344.48万元，净利润7,178.13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26,872.52万元，净资产37,439.8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2,072.28万元，净利润7,813.29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杭州华英新塘持股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安徽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安徽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新胜园区工业大道路北华英加工六厂院内2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0,451.33万元，净资产24,981.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2,317万元，净利润-743.29万元；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31,940.46万元，净资产25,398.2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8,877.06万元，净利润416.75万元。（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华英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华英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安徽华英新塘向萧山农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杭州华英新塘为安徽华英新塘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安徽华英新塘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提供同等担保。

6、公司为华英生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叶小花女士、许玲丽女士、许玲芳女士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8、杭州新昇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和安徽华英新塘的上述担保（杭州新昇未承担同等担保责任部分）提供反担保。

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管控，可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近年来经营稳健、信用优良，公司已审慎评估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旨在支持子公司日常运营与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789.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1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